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前段：由委員互推人事處張委員建智代理主持；
後段：由游副召集人建華主持完竣。

記錄：蔡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性別平等專題分享—106 年度桃園市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

決定：洽悉，請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請體育局針對「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之相關性別友善措施，
請於 107 年第 2 次性平會時進行專題分享。

捌、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賡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編號 104-2-1。

玖、工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性平辦公室著手規劃未來年度之各機關/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第 3 次大會時送請核備。

(三)請各分工小組於今年規劃跨局處合作推動之性別平等方案(每組各 1 案)，並提報第 3 次大會報告，於明年開始執行，也請各分工小組督導之參事、顧問及參議協助整合。

(四)有關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6 年度執行成果(會議手冊第 118-122 頁)，本案同意備查。

(五)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拾、綜合建議：

決定：

(一)有關區公所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請人事處、性平辦公室統籌規劃辦理。

(二)請性平辦公室研擬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之獎勵計畫，以利性平業務之推動。

(三)請衛生局綜整相關單位報告桃園長照2.0之推動現況等，並於107年第2次性平會時進行專題分享。

拾壹、散會：下午5時30分。

會議發言摘要

壹、性別平等專題分享—106 年度桃園市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

發言摘要

- 一、黃委員瑞汝：本案從規劃面至執行面皆回應中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桃園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結合在地人口結構特性及性平四大理念(保護母性、培養女力、性別平權、性別友善)，落實性別統計、分析於方案中。建議桃園可著手規劃性平媒材 579(彙整微電影、性平大富翁、性平撲克牌、廣播帶、教具教材等)，成為桃園推動性別平等之亮點方案。
 - 二、何委員碧珍：很肯定此項宣導系列活動之推動，極具宣導及教育之功能。
- 主席：洽悉，請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發言摘要

- 一、黃委員瑞汝：請體育局補充說明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之性別友善措施(如托育服務、友善之更衣室及淋浴空間等)。另建議未來各分工小組可以研擬跨局處合作推動之性別平等方案。
 - 二、體育局：桃園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將於 5 月 4 日試營運，已與 OT 廠商協商，增設女性淋浴間、廁所、更衣室及相關性別友善措施等。
- 主席：洽悉，請體育局針對「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之相關性別友善措施，請於 107 年第 2 次性平會時進行專題分享。

參、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第2案(編號104-2-1)

案由：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105年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一案。

發言摘要

- 一、顏委員玉如：
 - (一)會議列管事項建議由「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105年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表示桃園於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之持續推動及深化精進。
 - (二)建議14局處於108年推動之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可朝跨局處合作方式

進行規劃。

(三)此外各局處與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部分也請持續辦理。

二、何委員碧珍：建議16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之執行成果可先提送各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或性平會六大分工小組討論，再提性平會報告，使計畫執行成果之檢視更為落實及扣合性平議題。

主席：

一、會議列管事項由「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105年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

二、性別平等除於公部門推動外，亦需推展至民間組織、社區或企業，各局處與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計畫、方案、措施部分，請賡續辦理，讓性平觀念深根於人民團體及社區民眾。

三、本案16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之執行成果，請各局處於107年9月提送各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再提年底第3次性平會報告，本案賡續列管。

肆、工作報告

發言摘要

一、顏委員玉如：

(一)目前各分工小組開始進行專案報告，藉由專案報告發掘各分工小組之整合性議題暨工作計畫，建議各分工小組每年研提一項整合性工作計畫，讓桃園性平業務之推動更為落實與前進。

(二)因桃園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未有社會參與專篇，建議未來各分工小組除討論現有議題外，可針對「促進女性社會參與」進行專題討論。

(三)請性平辦公室著手規劃未來年度之各機關/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四)有關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之落實，建議規劃完善培力課程，讓區公所人員將性別平等意涵融入於業務中推動。

二、何委員碧珍：

(一)有關107年第1次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紀錄(會議手冊第116頁)，此部分

會議紀錄請酌修為，「建議於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增列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之欄位，供計畫撰寫人員自我檢視於規劃過程中是否落實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運作、性別影響評估)」。

(二)為使各局處計畫撰寫人員更熟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寫，請研考會辦理培訓課程，精進計畫撰寫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考會已向何委員說明，本府參照中央擬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將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是否落實，列於需求評估及評估內容中，請本府各機關自我檢視。後續將於培訓課程，請計畫撰寫人員再仔細檢視填列相關內容。

四、性平辦公室：

(一)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於各面向皆有涉及促進女性社會參與相關議題，爾後將請各局處加強推動落實。

(二)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將加註「具性別影響評估」專業之類別，供各局處邀請程序委員參與之參考，俾利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寫更為完善及妥適。

主席：

一、請性平辦公室著手規劃未來年度之各機關/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第3次大會時送請核備。

二、請各分工小組於今年規劃跨局處合作推動之性別平等方案(每組各1案)，並提報第3次大會報告，於明年開始執行，也請各分工小組督導之參事、顧問及參議協助整合。

三、有關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年度執行成果(會議手冊第118-122頁)，本案同意備查。

四、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伍、綜合建議

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瑞汝：建議人事處、性平辦公室針對區公所辦理性別平等進階培力工作坊，與區公所溝通性平業務推動之困境，並討論如何因應及克服。

二、顏委員玉如：請性平辦公室研議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之獎勵方案，讓局處之努力能被看見。

三、何委員碧珍：請相關局處報告桃園長照2.0推展之亮點及困境。

主席：

- 一、有關區公所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請人事處、性平辦公室統籌規劃辦理。
- 二、請性平辦公室研擬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之獎勵計畫，以利性平業務之推動。
- 三、請衛生局綜整相關單位報告桃園長照2.0之推動現況等，並於107年第2次性平會時進行專題分享。